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65號

聲 請 人 金賜福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芷儀

相 對 人 朱忻忠

上列當事人間本院111年度司聲字第228號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
聲請人聲請增列訴訟費用額之利息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111年度司聲字第228號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在案，然利息部分漏列自民國108年9月25日起至112年1月8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聲請裁定確定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111年度司聲字第228號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主文已依照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計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是前開裁定並無違誤，反觀聲請人請求自民國108年9月25日起至112年1月8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實於法無據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